中国财务公司协会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工作委员会 工作规程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明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(以下简称"中国财协"或"协会")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专委会")的工作职责、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,保障其科学、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,根据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章程》")和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专委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,接受协会的领导,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专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,主要宗旨是围绕协会"自律、维权、协调、服务"职能,汇集行业智慧与资源,建立交流、议事、办事平台,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业务指导和相关规定,加强财务公司行业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体系建设,提升行业风险合规管理水平,强化风险管控能力,促进行业合规稳健运营。

第四条 专委会按照中国财协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中国财协承担。

第二章 职责与构成

第五条 专委会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建立行业监管部门和财务公司行业之间的沟通交 流机制并不断完善;
- (二)指导财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,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制度体系,合规开展业务;
- (三)根据行业发展趋势,提出政策建议、法规建议和 监管建议,积极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反馈;
- (四)制定和完善专委会工作规程、发展方针、工作计划等,不断完善专委会工作机制;
- (五)指导建立行业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专家智库,发 挥智库专家智慧,服务行业合规体系建设;
- (六)指导行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标准的制定、修订工作,组织推进提升行业风险管理质效;
- (七)推动行业合规科技的应用与研究,提升风险管理的智能化水平;
 - (八) 总结、宣传行业风险合规体系建设优秀实践;
- (九)组织、协调课题研究工作和调研活动,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理论和实践服务;
 - (十) 开展教育培训,设计培训课程,提供师资;
 - (十一)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 - 第六条 专委会的委员单位须为中国财协会员, 金融专

业人士和专家学者可应邀加入,成为特邀委员。

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七条 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委员大会(以下简称"全体会议"),由专委会全体委员组成;日常议事机构为主任委员会议,参加成员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。

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审查和批准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:
- (二)审查和批准设立专委会专项工作组;
- (三)审查和批准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以及 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等;
 - (四)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拟订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;
- (二)拟订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向全体委员会议报告专委会工作;
- (四)审议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等;
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,设主任委员1名、 副主任委员2-8名、委员若干名。

第十一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由常务副会长提名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五年,可连选连任。主任委员任期原则上不超过

两届。委员单位由会员单位自愿报名,经中国财协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单位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或会员单位 提请加入专委会的,由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,报中国财协党 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专委会根据工作职责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, 负责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工作,执行专委会各项决定。工作组 可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动态调整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指定,工作小组成员由委员单位委派。

第十五条 专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财协法律风控部,由中国财协法律风控部工作人员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单位派员组成。

第十六条 专委会办公室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负责专委会及专项工作组的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;
- (二)负责全体委员会议的组织工作;
- (三)协调落实委员会议的决议事项;
- (四)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五)起草专委会各项基本制度;
- (六)负责全体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委员管理

第十七条 专委会委员单位应推荐1人担任专委会委员, 并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与专项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专委会委员如因调离单位或分管范围发生变化的,会员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专委会办事机构提出人员变动申请,并推荐人员接任。

第十九条 专委会委员任职条件:

- (一)拥护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》:
- (二)关心行业发展,热心参与协会工作,有必要的时间 和精力参加专委会的活动;
 - (三)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;
 - (四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 - (五)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专委会议案的表决权:
- (二)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议案的权利;
- (三)对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,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;
- (四)获取委员会发布的行业资讯、研究报告等资料;
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承担下列义务:

(一)遵守专委会工作规程及各项制度,执行专委会各项 决议;

- (二)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,不得从事损害专委 会利益的行为;
- (三)关心、支持专委会工作,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活动:
 - (四)接受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并按时完成:
 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召集、主持全体委员会议;
- (二)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三)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:
- (四)组织开展专委会活动;
- (五)履行专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,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;
- (二)根据主任委员授权,召集与主持委员会议;
- (三)其他应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五章 工作规则与程序

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,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。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专委会换届会议除外。

-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全体会议,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全体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能召开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委员提出,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审定。
- 第二十七条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,委员一人一票。特殊情况下,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
- 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决议需全体委员或授权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以书面方式表决适用同样原则。
-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,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
- 第三十条 召开主任委员会议,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 七日前通知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会议需要三分 之二以上主任委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能召开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- 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委员参加专委会工作,应当客观公正,勤勉尽职,廉洁自律,不得谋取不当利益。
- **第三十二条** 专委会委员不得擅自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 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专委会职责无关的活动。
- 第三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应恪守保密义务。未经授权,不得对外披露所参加的专委会全体会议、主任委员会议的内

容及相关资料。

第三十四条 未经授权,任何人不得以专委会或专委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。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,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。

第三十五条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,但是涉及到协会或专委会有关工作、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,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警告或行业通报、罢免等自律惩戒措施;后果严重的,将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费用管理

第三十六条 专委会不单独设立账户,费用由协会财务 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三十七条 专委会履行职责发生的基本服务项目经费由协会承担。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确需单独筹集费用的服务性事项,需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专委会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。